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代　理　人　康榮洲

相　對　人　許育碩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許峻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債務人、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、票據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、費用或負擔之金錢債務及因信託契約所衍生之金錢債務、及其衍生之債務，含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、強制執行之費用、參與分配之費用、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（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）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312萬元②2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①141年11月14日

②142年12月2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許峻源於114年12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2,226,000元，期限至117年12月24日，約定按月付息，每期固定償還本金；相對人許育碩於113年1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200萬元，期限至123年1月5日止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繳納本金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、相對人分別自115年5月23日、115年6月4日起即未清償本金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共3,771,34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（非循環動用適用）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單等影本各2件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各1件等為證，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於115年9月15日寄存送達於相對人、債務人所在地之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據。惟相對人及債務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411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北區	長勝	1361	66.20	全部
重測前：富台段556-1地號。						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地號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權利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三層	合計	面積單位	
001	1017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巷0號	1361	三層鋼筋混凝土造住家用	36.38	36.38	36.38	109.14	平方公尺	全部
重測前：富台段998建號。										